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21號

原告 李世雄
被告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孟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約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設立地址為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8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